

淡江大學總務處課程小組設置要點

99.05.13 總務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1.04.25 總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總務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，特成立總務處課程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根據總務處每學期期初、期末知能指標評量進行分析。
 - (二)在職學習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安排。
 - (三)在職學習課程及課程指標之認定。
 - (四)學年度在職學習成果報告。
 - (五)其他在職學習及標竿學習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安排。
- 三、本小組召集人由總務長指派之，依需要召開會議。成員若干人，由總務處各組(含處本部)派員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